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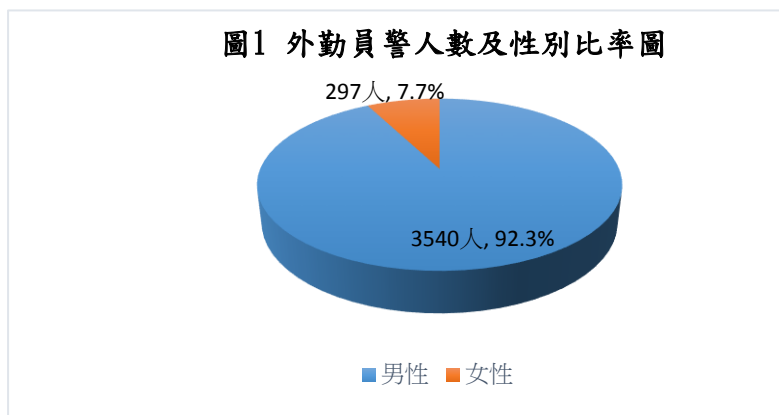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不同性別外勤員警術科常訓成績分析

「性別主流化」係為了提升性別平等所採行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 100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藉由對相關政策、法令與措施的分析、修正及監督，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本局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貫徹，爰將相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納入本局具體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檢討。本文係以性別主流化為核心，藉由分析本局 105 年外勤員警接受常年訓練人員之成績表現(含跑步、射擊項目)，評估目前不分性別施訓原則是否妥適，並據以規劃相關施訓策略。

一、性別統計-外勤員警性別比率

(一)外勤員警人數及性別比率

本次研究對象計有 3,837 人，分別為男警 3,540 人（占 92.3 %）及女警 297 人（占 7.7%）。



(二)外勤員警各年齡層分布比率（以性別區分）

女警以未滿 30 歲人數最多，占 63.6%（189 人），其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占 24.6%（73 人），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最少，僅占 2.7%（8 人）。(如圖 2)

男警部分可明顯看出在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等 3 個年齡層人數分布差距不大，均占 30% 以上。(如圖 3)

圖2 女性外勤員警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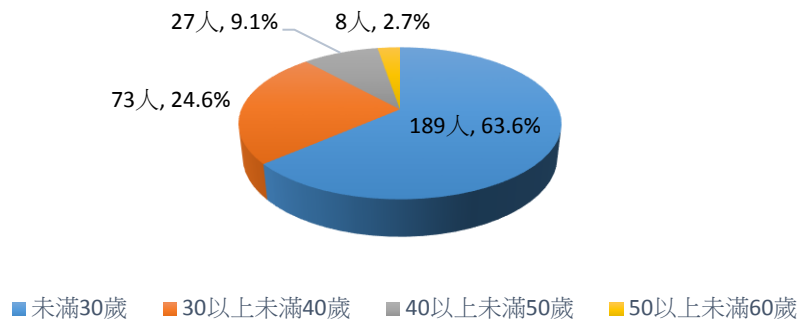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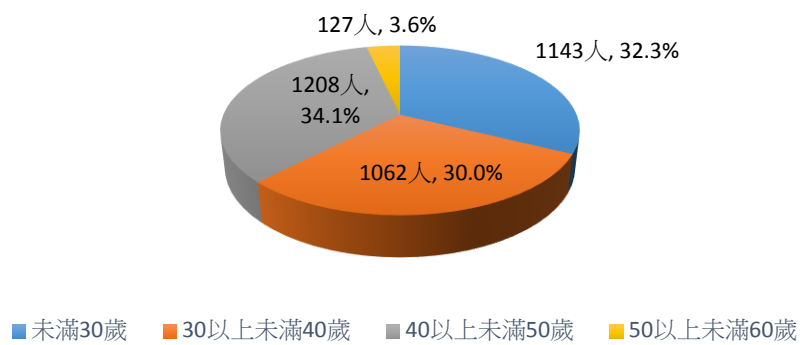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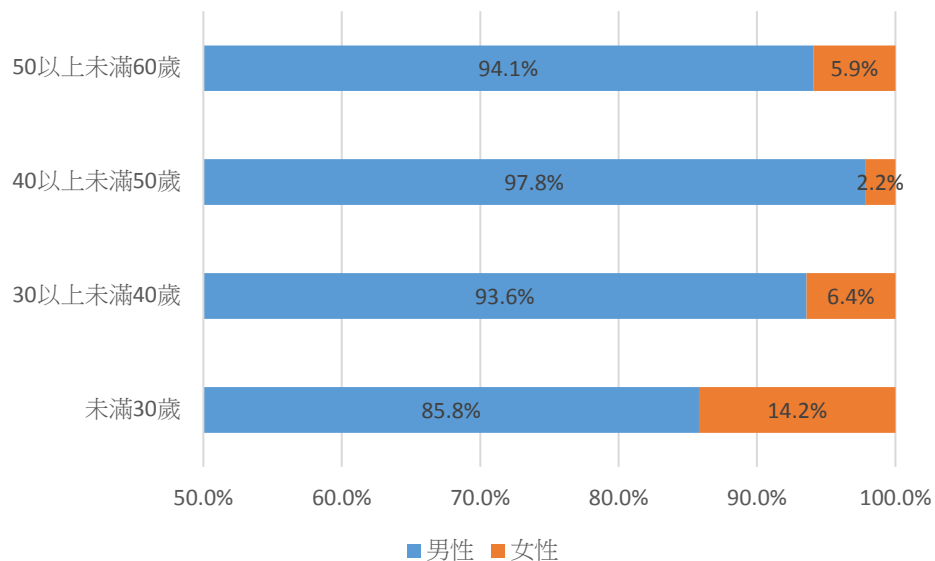
圖3 男性外勤員警年齡分布圖



(三)外勤員警各年齡層性別比率

從圖 4 可看出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及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等 4 個年齡層男女比差距均達 75% 以上。(如圖 4)

圖4 外勤員警各年齡層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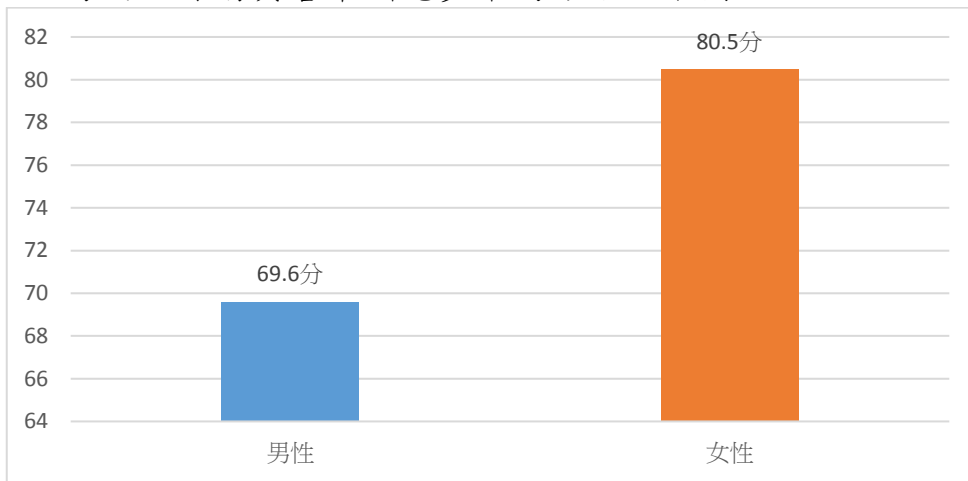


二、性別分析-不同性別外勤員警常訓成績差異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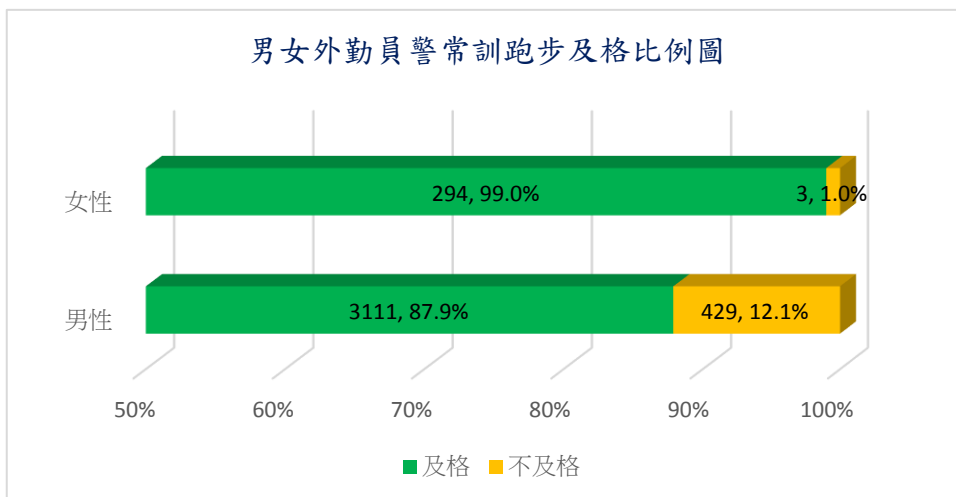
(一)跑步項目

1、內政部警政署依性別及年齡不同律定 3000 公尺跑步及格時間及相關分數換算，並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例如:男性未滿 40 歲/50 歲/60 歲於 18 分鐘/24 分鐘/30 分鐘完成，得分 60 分；女性未滿 40 歲/50 歲/60 歲於 24 分鐘/30 分鐘/36 分鐘完成，得分 60 分)

2、男女性外勤員警常訓跑步平均分數如下圖。



3、男女性外勤員警常訓跑步及格比率如下圖。



4、成績分析

(1)「性別」與跑步成績之相關性分析

為了解不同性別互為獨立的母群差異比較，爰以 t 檢定進行檢驗。由「性別與跑步成績表現 t 檢定摘要表」（詳如表 1）顯示：**男性與女性在跑步成績表現上，達到極顯著水準**($t=-12.12, P=0.000$)，女性在平均跑步成績(80.54 分)之表現上，顯然高於男性(69.59 分)。

有關女性跑步成績顯然優於男性，應與警政署律定之成績換算標準，女性體能標準較男性標準明顯偏低之因素有關。

表 1 「性別」與「跑步成績」表現 t 檢定摘要表						
性別	人數	平均分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顯著水準
男性	3540	69.59	15.33	3835	-12.12	0.000***
女性	297	80.54	9.32			
--：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P>0.05$)。						
*：表示達顯著水準 ($0.01<P<0.05$)。						
**：表示達非常顯著水準 ($0.001<P<0.01$)。						
***：表示達極顯著水準 ($P<0.001$)。						

(2) 「年齡」與跑步成績之相關性分析

A. 男性方面

為衡量「年齡」與「跑步成績」兩個變項之間的關係，爰以皮爾生相關係數檢定兩者間相關程度高或低。經檢定發現，男性外勤員警在「年齡」與「跑步成績」間之關聯程度，達到極顯著水準($P=0.000$)，且具有正相關；亦即**年齡越高，則跑步成績有越好之趨向**（詳如表 2）。雖跑步成績之換算標準隨年齡增長而有差異，然而不可否認此一情形適可證明年長者之體能應有較優之趨勢(適齡者應有之該當體能)；本項結果除顯示本局員警經過長期的教育訓練，隨著年齡的增大運動的體能越佳，足以展現良好的訓練成果外，亦可推論隨著年齡之增加，員警對於身體保健及體能鍛練之概念越趨重視。

表2 男性外勤員警跑步成績與年齡變項分析統計表		
項 目	跑步成績變項	是 否 達 顯著水準
年齡變項 相關係數	0.336***	* * *
P值	0.000	

*：表示達顯著水準（0.01<P<0.05）。
**：表示達非常顯著水準（0.001<P<0.01）。
***：表示達極顯著水準（P<0.001）。

B. 女性方面

同樣以皮爾生相關係數檢定女性外勤員警在「年齡」與「跑步成績」間之關聯程度發現，兩者之間達到極顯著水準（ $P=0.000$ ），且具有正相關；亦即年齡越高，則跑步成績有**越好之趨向**（詳如表3）。原因同上。

表3 女性外勤員警跑步成績與年齡變項分析統計表		
項 目	跑步成績變項	是 否 達 顯著水準
年齡變項 相關係數	0.186***	* * *
P值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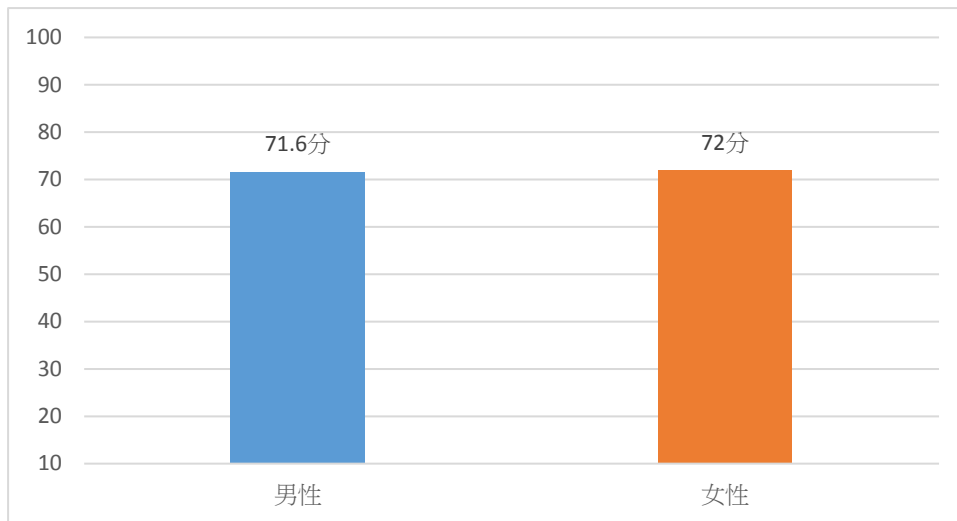
*：表示達顯著水準（0.01<P<0.05）。

**：表示達非常顯著水準（0.001<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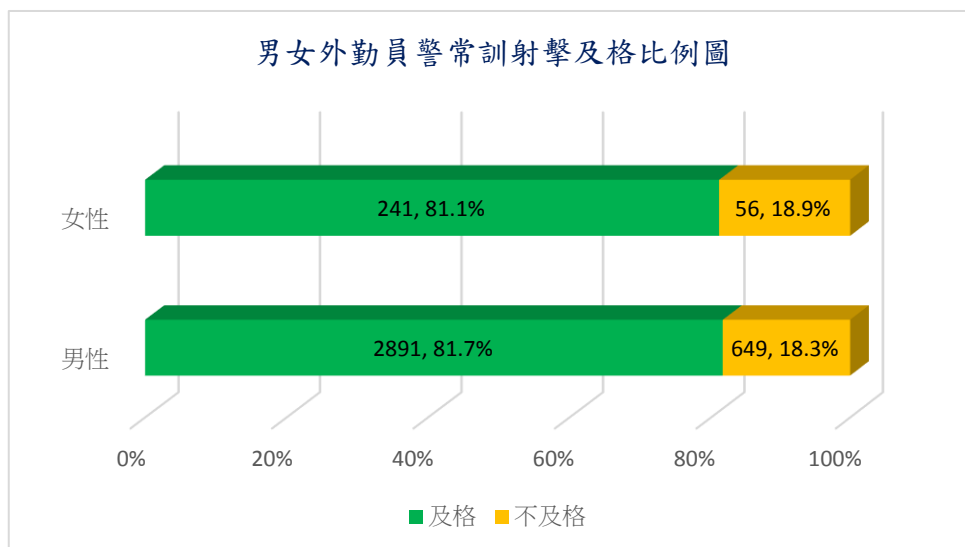
***：表示達極顯著水準（P<0.001）。

(二)射擊項目

1、男女外勤員警常訓射擊平均分數如下圖。



2、男女外勤員警常訓射擊及格比率如下圖。



3、成績分析

「性別」與射擊成績之相關性分析

以 t 檢定檢驗不同性別之射擊成績表現，由「性別與射擊成績表現 t 檢定摘要表」(詳如表 4)顯示：男性與女性在射擊成績表現上，並未達顯著水準($t=-0.501, P=0.617$)，**男性之平均射擊成績與女性並無顯著差異**。究其原因應係射擊成績與心理、技術有直接關連，不因性別而有所影響。

表 4 「性別」與「射擊成績」表現 t 檢定摘要表						
性別	人數	平均分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顯著水準
男性	3540	71.58	14.23	3835	-0.501	0.617
女性	297	72.02	15.76			
--：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P>0.05$)。						
*：表示達顯著水準 ($0.01<P<0.05$)。						
**：表示達非常顯著水準 ($0.001<P<0.01$)。						
***：表示達極顯著水準 ($P<0.001$)。						

(三) 「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1、男性方面

以皮爾生相關係數檢定男性「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間之關聯程度，結果呈現兩者間達到顯著水準($P=0.014$)，即男性「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之間，具有密切相關性；又其相關係數僅0.037且為正值，顯示兩者具有低度正相關；亦即射擊成績稍好者，則跑步成績稍佳，而射擊成績稍差者，則跑步成績亦稍差(詳如表5)。此或可推論男性員警參訓態度及學習精神，可能相對影響跑步與射擊成績。

表5 男性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變項之相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射擊成績變項	是 否 達 顯著水準
跑步成績變項 相關係數	0.037*	*
P值	0.014	
*：表示達顯著水準（0.01<P<0.05）。		

2、女性方面

女性「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間之關聯程度，依皮爾生相關係數檢定結果顯示，未達到顯著水準($P=0.069$)，即女性

「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之間，沒有顯著相關(詳如表6)。相對於男性員警，女性員警之參訓態度及學習精神普遍較為積極無太大落差，是以檢定顯示結果二者之間無明顯關連。

表6 女性射擊成績與跑步成績變項之相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射擊成績變項	是 否 達 顯著水準
跑步成績變項 相關係數	0.086	--
P值	0.069	
--：表示未達顯著水準（P>0.05）。		

(四)小結

1. 有關警政署律定之跑步成績及格標準不同係基於女性與男性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是落實CEDAW第4條第2項（特別措施）所做出之規定。然而從上揭男、女警跑步平均分數落差近11分之情況以觀，現行關於男性、女性跑步及格時間及相關分數換算，似有討論空間。警察工作由於性質特殊，於第一線執勤時常需使用強制力，故具備相當之體能實為職能所需，如何在落實CEDAW第4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下重新律定不同性別之分數換算標準，實屬必須。
2. 射擊成績與心理、技術有直接關連，本局 105 年施測結果顯示不同性別之表現無顯著差異，顯示目前訓練方式得宜，尚無因應不同性別施以不同訓練方式或強度之需要。
3. 本局常訓教官施訓均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在施教方式上未因性別有所差別，依上開資料分析所見，顯見原秉施訓原則妥適，今後訓練將著重於整體策進作為規劃執行，賡續以強化基礎警技、加強整合應變技巧，運用案例教育、實境模擬、狀況演練等多元教學方式施訓；另以同仁之跑步與射擊呈現正相關之趨向以觀，或可推論員警對於參與及接受訓練之態度，均相對影響跑步與射擊成績，今後將以活潑之教學方式，提升員警學習興趣，進而養成自主練習習慣，強化執勤能力，有效達成治安維護之任務。

三、性別預算

本局所編列訓練經費並無針對性別有所差異，所有同仁均為實施訓練之受益對象。

四、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施以常訓主要係為強化員警執勤技能，施訓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相關訓練環境與場地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五、執行挑戰

為避免女警因先天體能的差異致使其執勤時之膽識及強制力不及男警，本局執行術科常訓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別，上開分析亦顯示是項施訓原則妥適。目前所面臨之教育訓練挑戰，主要是本局勤務本就較其他警察機關繁重，再加上頻繁之陳抗勤務，更壓縮外勤同仁術科常訓時間，在有限的時間下如何提升外勤員警之術科表現，為本局實施常訓時面臨之最大挑戰。